

臺東縣稅務局【地價稅】各項申請案件【一次告知單】

申請項目	應檢附證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	1.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（請詳填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、設籍人身分證字號）。 2. 下列案件除附申請書外須另附相關文件： (1) 外僑：附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 (2) 未辦建物所有權登記房屋，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影本；77年4月29日以前老舊房屋得以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代替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巷道（或騎樓）用地申請	1. 地價稅申請書，請務必將申請書上各欄位填載清楚。 2. 騎樓未辦保存登記者，檢附使用執照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	地價稅申請書。 1. 建廠期間：（依法核准設立，尚未開工生產者） (1) 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。 (2) 設立許可文件。 (3) 已逾原設立許可核准建廠期間者，另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辦理之證明文件。 2. 建廠完成：（已開工生產者） (1)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影本。 (2)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檢附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）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	1. 地價稅申請書。 2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。 3. 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、教堂用地	1. 地價稅申請書。 2. 興建期間：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造執照影本。 3. 興建完成：財團法人登記證影本或寺廟登記證影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	1. 地價稅申請書。 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農業使用	1. 地價稅申請書。 2. 都市土地，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